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關於召開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通告

茲通告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南40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屆時將提呈下列事項以供審議：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股東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註一）；

普通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2016年年度報告全文（含2016年度財務報表）；
- 5、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議案（註二）；及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及子公司2017年度擬提供擔保及其額度的框架議案（註三）。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4月26日下午4時30分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遞交正式填妥的過戶檔連同有關的股權證明書，受讓人而非轉讓人將視為持有有關H股，並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17年4月10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忠前先生、陳利平先生、向輝明先生及陳激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力先生及王國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德金先生、朱名有先生、王翼初先生及閔衛國先生。

附註：

1. 為進一步增強公司持續發展能力，強化公司資本實力，公司擬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轉授權的由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小組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境外及境內A股及／或H股股份各自數量的20%。

具體授權方案如下：

一、 授權內容

- (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授予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轉授權的由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小組（以下合稱「授權人」）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境外及境內A股

及／或H股股份，各自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通過之日時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總數量的20%，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 (二) 根據一般性授權增發A股及／或H股股份後，授權人可按照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後本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增加，並且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為以實現有關股份發行行為。

二、 授權期限

授權人僅能在有效期（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般性授權，除非有關協議或建議在有效期內訂立，但有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效期結束時或之後實行。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為自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2)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三、 其他

授權人行使一般授權之權力時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章程及中國以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法規，並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為提高決策效率，董事會可轉授權相關人士辦理與A股及／或H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董事會行使一般性授權在發行A股時，本公司無需再召集類別股東會；如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即使獲得股票發行一般性授權，仍需召集全體股東大會，則仍需全體股東大會的批准。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1,413,506,378股股份，包括821,435,181股A股及592,071,197股H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中之條款，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164,287,036股A股及／或118,414,239股H股（以股東大會前本公司不再進一步發行A股及／或H股為基礎）。

本議案將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須經參加表決的全體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2. 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2016年本集團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71,224,250.43元，2016年度母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674,572,834.25元。現以總股本1,413,506,378為基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人民幣0.16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為人民幣22,616,102.05元（含稅），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3. 根據生產經營資金需求情況，2017年度，本公司預計新增擔保金額合計不超過52.68億元人民幣。擔保的項目為融資專案擔保、銀行授信額度擔保、母公司保函及其它擔保項目，擔保項目之間的額度可以在總額度內調劑使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如為上述擔保對象提供擔保，需在擔保合同中明確擔保類型、擔保對方、擔保方式及擔保期限。本議案如獲股東大會通過，將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大會作出新的或修改之前持續有效。
4. 敬請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二十日（即2017年5月6日）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的辦事處，回覆可採用親自送遞、來函、電報或傳真送遞，但該書面回覆並不影響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出席會議的權利。
5.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一位以上的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凡以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須以書面授權委託代表，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開始24小時以前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的辦事處方為有效。H股股東則應將填妥的授權委託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年度股東大會所有決議都將採用投票方式表決。
7. 股東及股東代表出席會議時，必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8. 年度股東大會會期預期為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受委託代表自理。
9. 本公司於註冊地址的辦事處為：中國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南40號，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郵編：510382）。

聯繫人：李志東／于文波
郵政編碼：510382
電話號碼：(8620) 8189 3807
傳真號碼：(8620) 8189 6411